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5年预算数
1、税收收入	137,027
增值税	86,913
企业所得税	9,708
个人所得税	2,573
资源税	2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30
房产税	2,737
印花税	2,5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72
土地增值税	1,957
车船税	3,162
耕地占用税	4,293
契税	4,309
环境保护税	185
2、非税收入	63,602
专项收入	9,161
教育费附加收入	4,478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278
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3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91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98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0
广告收入	26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1,316
罚没收入	12,96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090
利息收入	1,119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36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404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3,78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5,427
其他收入	75
国内捐赠收入	75
其他收入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0,629
转移性收入	410,548
省级返还性收入	17,048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65,5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000
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	61,628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12,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其他调入	49,628
上年结转收入	75,000
财政收入总计	747,805